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CR 1/34/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59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府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2021年3月15日會議上，就團體／個別人士在議程（III）－“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下所提交的書面意見重點作出口頭回應。委員會要求提供書面回應資料。現回覆提供這些資料，文本見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李矜持



代行)

2021年4月30日

連附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1年3月15日會議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跟進事項

就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以下就提出的主要議題作綜合回應。

(一) 檢討現行反歧視條例

2. 有團體提及去年6月份通過的《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加強了對兒童的保障。事實上，《修訂條例》保障了義工和實習人員（包括18歲以下的兒童）在共同工作場所免受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及明文禁止了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而為了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已於2020年12月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及二讀《2020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2021年3月17日獲得立法會通過，針對餵哺母乳的歧視和騷擾的相關條文將於2021年6月一同生效，接受母乳餵哺的兒童自然亦受惠。

(二)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適用於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

3. 有團體關注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法律保障，使他們免受公共主管當局的種族歧視。事實上，香港特區的法律體制一直禁止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種族歧視行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禁止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基於包括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等理由而作出歧視。除此之外，《種族歧視條例》對政

府具有約束力，並明確規定在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等指定範疇作出基於種族的歧視均屬違法。另外，在指定的範疇基於種族而騷擾他人亦同屬違法。

(三) 個人資料私隱保障

4. 有團體對傷害兒童私隱的「起底」行為表示關注。特區政府明白兒童因缺乏自我保護能力，故特別容易受到「起底」行為引致的私隱風險及心理傷害所影響。

5. 特區政府會從執法和修例兩方面解決問題。執法方面，現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第64條訂明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便屬罪行，最高可被判罰100萬元及監禁5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自2019年6月起將超過1 460宗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64條的個案，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及考慮檢控。修例方面，特區政府正與私隱公署研究修訂《私隱條例》，以針對性地打擊「起底」行為。政府會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有關「起底」的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四) 教育政策

學校課程

6. 在課程方面，教育局透過全面而均衡的課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更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說明以「兒童為本」為課程的核心價值。根據由2018/19學年至今進行的質素評核的觀察所得，大部分幼稚園通過加強遊戲中自由探索的元素，並著重兒童自主和自由參與，提供優質的遊戲經驗。

7. 培養學生的資訊素養方面，我們為學校提供《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架構，培育學生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能力和態度，包括健康地使用互聯網。我們亦為教師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及資源套，以及與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相關學生活動，亦透過講座協助家長培養子女在日常生活和學習中運用資訊科技的良好習慣，不沉迷上網，避免接觸不健康的訊息等；並設立熱線，為有需要的家長、教師及學生提供個別支援。

8. 在加強學童的自我保護意識方面，中小學各主要學習領域／學科和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程內容，已涵蓋性教育與安全意識的學習元素。而小學的個人成長教育也包括認識身體、辨別不善意的身體接觸、拒絕技巧和求助等課題。透過不同學習活動，亦可幫助學生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拒絕別人的冒犯，並提醒學生有需要時要向他人求助。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9. 疫情影響下，學校暫停面授課堂，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我們一直與學校保持溝通，建議他們檢視及調整支援策略及內容，繼續提供因時制宜的支援方案；亦需定期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在學習及情緒上的需要和變化，為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習材料及調適課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亦須繼續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校本言語治療師及學校社工等專業人士協作，為個別有特別困難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針對性的支援。

非華語學生

10. 教育局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由2014/15學年開始，教育局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並非另一中文課程，而是根據主流中國語文課程而設計，提供學與教和評估的步驟及方

法，讓教師在施教時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況靈活調適，為不同起步點和能力的非華語學生訂定校本課程和教材，幫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小步子」方式學習，以期能循序漸進學好中文。同時，教育局亦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支援，包括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學與教資源、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等。

11. 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實施一系列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已由2013/14學年約590所逐步增至2020/21學年約650所（不包括特殊學校），佔全港學校約七成。

教師操守

12. 《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58條規定：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教育局不時提醒學校必須遵守相關規例，亦定期為教師舉辦培訓，以加強他們對保護兒童的關注。據我們了解，教師對有關規定十分清楚。事實上，過去五年（2016至2020年），並沒有教師被控以體罰。

（五） 兒童醫療健康

13.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讓每一個兒童可以健康地成長及發展，並從公共衛生的層面為兒童提供主要的健康服務，以保障及促進兒童的身體健康。

兒童精神健康

14. 特區政府視精神健康為醫療議程上的重要議題，亦特別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2017年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就精神健康相關的服務及政策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15. 特區政府近年已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由2016/17學年起推出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及於2021年3月推出的「專注力不

足過度活躍症及合併症新服務方案先導計劃」(又名「躍動同行先導計劃」)，讓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在學校或社區得到適切的支援服務。

16. 為加強對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支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在過去數年在全部五個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聯網，強化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的跨專業團隊，包括精神科醫生。醫管局亦在兒科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試行協作醫療模式，並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的專職醫療服務。於2020-21年度，醫管局亦已在港島東聯網分階段設立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

母乳餵哺

17.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食衛局於2014年成立了「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致力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育嬰模式。

18. 衛生署亦循多方面作出推廣，其中包括鼓勵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於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用途(包括寫字樓、食肆等)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規定，要求發展商提供育嬰間和哺集乳室等。根據數據顯示，本港嬰兒在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已由1981年的10%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87.5%。

香港兒童醫院

19. 另一方面，香港兒童醫院已於2018年12月起分階段啟用服務，集中處理嚴重、複雜、不常見及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兒科病症，為全港有相關臨床需要的18歲或以下病童提供診斷、治療及復康服務。

20. 在提供醫療服務同時，香港兒童醫院貫徹「兒童為本、家庭友善」主題，透過營造家居般的親切愉快氣氛，紓緩病童恐懼不安的情緒。院內有多種設施支援病人及家屬在照顧、休憩、社交和學習方面的需要，從而提升病人體驗，促進治療效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與兒童有關的支援

21. 香港採取全面有力的措施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包括在必要時進行檢疫和隔離。這些措施對維護公共健康及社會整體利益極為重要。然而，如果個案家庭中有兒童，我們所做的每項防疫抗疫決定，必定考慮到兒童及其家庭的利益。例如，如有18歲以下兒童需要入住檢疫中心，衛生署一般會按容許其中一位家長陪同子女入住檢疫中心以便照顧，家長及其子女會在同一房間檢疫直至檢疫期結束。

22. 此外，醫管局充分了解兒童的特別需要，並一直在感染控制措施和病人需求之間取得平衡。若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兒科病人的家長或親屬同時確診，公立醫院會就病人的臨床情況進行評估，考慮安排有關病人入住同一負壓隔離病房。即使家長並非確診者（即其病毒檢測呈陰性），如果子女確診，醫院也會在衛生防護中心同意及備有足夠隔離設施的情況下，按容許安排他們在醫院內陪伴確診子女。醫院會向家長解釋感染病毒的風險，並提供必要的感染控制預防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因應感染控制考慮，有關家長在兒科病人出院後，須接受衛生防護中心安排的檢疫。至於在兩名家長均確診而又沒有其他更好安排去照顧其子女的情況，醫院會在衛生防護中心同意下作出合適安排，以便利家長在醫院接受治療期間，同時照顧其子女。

（六） 兒童事務委員會

23. 有意見認為應成立一個法定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旨在確保社會尊重及保障兒童

的權利、權益和福祉、聆聽兒童的聲音，讓所有兒童得以健康快樂成長，以及充分發揮潛能。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有不同政策局的高級官員和部門首長及不同界別代表廣泛參與。各政策局及部門會按機制或按法例處理有關兒童個案的調查、投訴、執法等工作；委員會亦會討論及協調涉及不同範疇的兒童事務。現時這個高層次、跨部門及跨界別的委員會行之有效，政府認為應沿用現有的機制執行其職能。

24. 另外，有意見問及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兒童事務委員會已於2019年第四季開展顧問研究，就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可行性、實施框架和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分析及提出建議。往後的具體工作會參考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對有關兒童監護權及管養權法例的檢討

25.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3月發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把新的「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為此，特區政府擬備了《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草稿，並在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間諮詢公眾。當時支持和反對立法的意見相若（各佔三成多）。反對意見認為擬議法例不能協助離異父母化解矛盾，尤其是高危及有家暴背景的家庭，反而有可能引起更多家庭問題，對子女發展不利。當時的社會共識是，政府應先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因此，我們於2018年3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決定暫不進行立法，但會加強為離異家庭提供的支援措施。

26. 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持份者對立法方案的接受程度，尤其需要考慮是否能夠釋除反對立法人士的疑慮，再考慮何時為提出立法的適當時機。

(八) 受領養兒童的利益

27. 社會福利署及三間獲認可機構的代表成立了一個專業配對小組，並定期舉行會議，為等候領養的個別兒童或兄弟姐妹群組配對最適合他們的領養父母。配對會優先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福祉和權利。專業配對小組亦會仔細考慮兒童在成長過程中的連續性及兒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小組的結論和建議，包括在討論過程中所考慮的各項因素，皆會紀錄存檔，以確保領養安排的公平性和一致性。

(九) 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支援

28. 為盡早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特區政府在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恆常化，服務名額由試驗計劃下的3 000個增加至本學年的8 000個，預計名額會在2022/23學年進一步增加至10 000個。特區政府會不時檢討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供求情況，以及有關專業人手的供應配合，以達至「零輪候」。

(十)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傷害

29. 特區政府一向非常關注涉及兒童為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並以跨部門及多專業合作模式，在保護兒童的利益為大前題下，處理侵犯兒童問題。2020年兒童受到性侵犯的個案數字為386宗，較2019年下降8.5%。政府會繼續留意涉及兒童的性罪行的情況，不時檢討預防及打擊這類罪行策略的適切性和有效性。

30. 現時，《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將發布或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列為刑事罪行。2020年，45人因觸犯包括製作／生產、發布、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以及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宣傳兒童色情物品等相關罪行被拘捕。

31. 特區政府於2011年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得以查核準僱員或合約續期僱員有否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目的是減低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有助於加強對這類人士的保護。

32. 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於2020年11月就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發表諮詢文件，當中包括就查核機制作出建議。當局會密切留意法改會的最終建議。

33. 警方一向致力打擊家庭暴力問題，並透過跨部門及多專業的合作模式，協力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以達致保護受害人及其家人免受進一步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

(十一) 被捕的兒童及青少年

34. 2020年，18歲以下青少年總被捕人數為2 352人，比2019年上升3.7%。當中，妨礙公安罪行佔434人；傷人及嚴重毆打佔370人；店舖盜竊佔278人。

35. 警方處理被捕的兒童或少年有清晰指引，並會確保有關兒童或少年的權利及福利。警方在拘捕兒童或少年時，根據《警察通例》，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警方會要求「合適成人」到警署陪同，才對被捕的兒童或少年進行查問。警隊一直致力保障被羈留人士的尊嚴、私隱和權利，被羈留的兒童或少年的所享有的基本權利與其他羈留人士並無分別。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均清楚載列於「發給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的通知書」內。

36. 根據《少年犯條例》(第226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為10歲。就14歲以下的少年人，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doli incapax*)繼續適用。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

的情況下證明，有關兒童不但有意圖地犯罪，且亦知道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這方面的舉證準則極高。因此，普通法內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可為14歲以下的少年人提供足夠保障。特區政府暫時無計劃進一步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十二）在社會事件中被捕的青少年和學生

37. 有團體在意見書中就近年社會事件中警方對被捕青少年和學生的處理手法表達關注。

38. 我們在衝突現場不時見到青少年的身影，情況令人關注。家長、學校和老師有責任保障孩子及學生的人身安全及福祉，提醒他們遠離暴力衝突的現場，更加不應該以身試法，斷送美好前程。

39. 在2019年6月起的一連串暴力違法事件中，迄今已有約4 000名學生被捕，佔總被捕人數四成。對於18歲以下而非涉及嚴重罪行的被捕人士，如果他們承認錯誤，警方願意考慮採取讓其可改過自新的措施。至今，有19人經警司警誡後被釋放，簽保守行為的學生約130人。警方亦會繼續透過多方面的措施，包括將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及／或其他非政府機構等，以協助該青少年改過自新，減低再次犯案的機會。

40. 為了向年青人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及守法意識，警方在2020年3月成立了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擔任主席的「警隊推動社群參與工作小組」，透過加強與社會各界（包括校長、老師、家長）聯繫和溝通，並肩同行為年輕人提供一個安全的成長及學習環境。

（十三）免遣返聲請兒童

41.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任何非法入境香港、或在入境時獲准許的逗留期限屆滿後逾期逗留，或者是在抵港時已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拒絕入境的非香港

居民，須被遣送離港。特區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給予任何人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

42. 特區政府自2014年3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按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人為反對被遣返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聲請。聲請人如不服入境處決定可向獨立法定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截至2020年年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免遣返聲請有563宗，當中42人為未成年人士。另外，有950名未成年人士正等候聲請的上訴或相關司法覆核，或正等候遣送離港。

43. 特區政府除了在審核聲請的過程中為所有有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即時傳譯服務，以符合法院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外，亦自2006年起基於人道理由向在港等候聲請結果的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範圍包括住屋、膳食、其他基本日用品及交通津貼等。至於18歲以下無成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士，社會福利署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協助安排他們入住設有24小時由照顧者監管的庇護宿舍，以確保其人身安全及為其提供適切輔導。如有關兒童需要學位安排，亦可以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教育局會按有關兒童的居住地區及學習程度，安排他們入讀合適的學校。

(十四) 打擊販運兒童

44.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打擊販運人口的工作，透過識別受害人、執法、檢控、保護受害人、加強人員培訓，及與本地和海外的持份者建立合作關係等各方面針對性及多管齊下的措施，應對這個在國際間不斷演化的問題。2016至2020年間，政府各執法部門及勞工署共進行近30 000次販運人口受害人初步識別審核。即使在如此積極和緊密的審核工作下，只有39人被識別為受害人(當中並沒有18歲以下人士)。極少數目和比例的受害人，正好印證販運人口從來不是在香港普遍存在的問題。

(十五) 有關兒童／青少年的羈留安排

45. 懲教署一直致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並為在囚人士提供適切的更生服務，以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懲教署根據相關法例，保障在囚人士的權利，確保所有在囚人士得到平等對待，包括禁止對在囚人士施以體罰或酷刑。青少年在囚人士就任何有關羈留期間的待遇事宜，可選擇經懲教署署內或署外不同途徑表達意見。

46. 現時，懲教署亦為未滿21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課程，並鼓勵他們參加本地及海外認可的公開考試。為幫助他們重投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懲教署亦設有半日制職業訓練課程，為未滿21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訓練，讓他們學習就業技能，考取認可資格，並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

(十六) 法律專業人員的培訓

47. 有團體關注到會接觸兒童或處理兒童相關事務的法律專業人員，他們接受促進兒童權利的培訓的有關內容及數字。

48.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定期為其檢控人員舉辦刑事訟辯課程，講授《少年犯條例》、《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相關國際標準和涉及青少年的法庭程序。除此以外，過去在2010年至2020年期間，律政司總共有五名法律專業人員參與了兩場有關兒童證人和青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研討會。另外，律政司在2010年至2020年期間，一共為26間中學舉辦了講座，向超過5000名學生介紹青少年刑事司法制度。